

SHEN JI LI LUN YU SHI WU

审计理论与实务

吴振宇 刘伟 著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序　　言

从古至今，每个国家对它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都实行一定的监督制度，而且经济越发展，这种监督机制就越重要和越需要完善。

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特别是出现国家以后，财产占有者为了管好资源、精打细算地使用和分配私人或国家的财力、物力，为其利益服务，就需要进行监督。任何人，任何单位都要服从监督。执行监督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不能被认为是不信任的表现，更不能被看作是对具体工作的干预。监督的必要性也表现为强制性，传统的监督主要是为了发现和确认消极事实的状况；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生活问题日益复杂化，监督的重要性和作用也在不断加强，监督的内涵也不断地深化。虽然“发现和确认”仍然是监督的目的，但却不仅再限于“发现和确认”消极事实，还要发现和确认成功的经验，预防阻止消极行为的产生，促进成功经验的推广，“预防”“促进”成为了当代监督的主要目的。同时，监督的强制性也逐渐与支持、帮助、服务等结合起来，监督体现服务，服务寓于监督之中。

审计监督是产生于社会实践活动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经济监督活动，即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管理权相分离以及多层次管理经营分权制所形成的受托管理或受托经营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中因所有权和管理经营权分离而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外部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而由多层次管理经营分权制形成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内部审计产生的

前提条件。审计产生于受托经济责任，并随受托经济责任内容的扩展而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趨激烈，受托经济责任内容已由传统的财务会计责任审查扩展到了经济、效率、效果及社会责任的各个方面。在以实行股份制改造为中心的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过程中，了解审计的这一产生过程，对充分发挥与认识当代审计的现实重要性是十分必要的。

无数事实已经证明，在我国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审计监督的作用更是日益突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是法制经济，而法制经济的确立要依靠有效监督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审计作为一种综合、有力的经济监督活动，是市场经济机制运行中不可缺少的经济管理手段。只有切实强化其现代审计理论与方法，才能真正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实现经济改革的最终目标。《审计理论与实务》一书正是在同这一时代背景要求相适应的基础上，及时撰写出来的一部审计业务力作。全书以介绍、比较、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审计理论知识为特征，接合我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详尽、实用地述及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会计要素的具体审计操作过程，并相应配有代表性的案例分析。本书克服了以往有关审计业务书籍，尤其是审计教材中存在的重理论，轻实物；重说教，轻操作的弊端，故全、新、精、深是本书自然体现出来的主要特点。通过对本书的阅读和学习，相信广大财会、审计专业的在校学员及实际工作者，定能从中获取不少的收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边德馨
注 册 会 计 师

目 录

上篇 审计理论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16
第三节 我国的审计组织机构及人员	21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和方法	25
第二章 审计程序和审计报告	39
第一节 审计程序	39
第二节 审计报告	51
第三章 审计证据、审计准则、审计标准	59
第一节 审计证据	59
第二节 审计准则	65
第三节 审计标准	72
第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审计	79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念	79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作用	84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86
第五章 西方审计简介	96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审计机构	96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审计人员要求	106
第三节 西方国家的审计制度	111
第四节 西方国家的审计标准	133

下篇 审计实务

第六章 资产的审计	143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审计	143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审计	174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80
第四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审计	189
第五节 审计案例分析	192
第七章 负债的审计	213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213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221
第三节 审计案例分析	225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236
第一节 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的审计	236
第二节 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240
第三节 审计案例分析	242

第九章 成本费用的审计	247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审计	247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审计	260
第三节 审计案例分析	265
第十章 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成本及税金的审计	273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审计	273
第二节 产品销售成本及税金的审计	278
第三节 审计案例分析	284
第十一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审计	294
第一节 利润的审计	294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298
第三节 审计案例分析	303

上篇 审计理论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

一、什么是审计

审计一词，从字义上讲，“审”就是审查，“计”就是会计。但这样从字义上解释审计，显然是不够完整的。完整的审计定义，必须与每一个国家的制度、历史条件、国家赋予审计的任务和职权相联系。中外古今对审计的定义，还没有一个统一表述和公认的解释。我们认为，审计的定义可以概括为：审计是由专门的机构、人员根据国家的法规，对他人所作的会计记录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核评价，并提出处理或改进意见的一种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上述概括的审计定义，具体包括几层意思：

(一) 审计监督是经济监督中的一种形式。现代审计是完全独立的一种监督形式，它与财税监督、银行监督、工商管理监督、财务监督等一样，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国家法律为准绳，开展监督活动。要使国家的法规得到严格遵守，就要有人维护，要有

一定的监督(包括司法监督和经济监督),否则就会变成一纸空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由于经济管理上的需要,就形成了包括上述各种形式的经济监督体系。而审计监督就是这个监督体系中的一种,是整个国家监督和管理中不可缺少的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审计依据。审计是以党的方针、政策、国家规定的法规、财经纪律以及各项技术经济的政策要求为依据,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记录及其有关经济活动,依法进行严格审计,以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并从中得出客观、公正结论,确定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责任。

(三)审计的目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审查监督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防止和纠正错误弊端,揭露违法乱纪,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以达到查错、防弊的目的;二是通过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的计划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以及经营成果等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以达到促进改善经营管理,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四)审计的基本特征是审计的执行人必须是从事会计或经手人以外的第三者。不管是哪种审计,采用什么方式方法,作为一种独立审计活动,由原经手人重新核对检查帐目,不能称为审计,也无法发挥审计的特殊作用。就是内部审计,也必须是符合由第三者进行审查这一基本特征。外部审计,其执行人更需要来自被审计单位的外部,保持审计人员的独立地位,不依附于被审计人和不受被审计人的影响,保证审计工作客观、公正,以便更好地完成审计所担负的任务。

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一定的经济

关系下，基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也就是说，经济的发展，使财产资源有了一定的积累，当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交付于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时，由于客观上存在着查错防弊，监督他人以维护财产所有者利益的需要，从而委派或委托另一机构和人员，对他人代管或代为经营的业绩进行审查和评价，于是在委托代管或委托经营这样一种关系下，就产生了审计这项经济监督活动。

（一）中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我国，审计一词最早出现在宋代。但审计这项经济监督工作却源远流长，自古就有。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因而在我国 20 世纪初期以前的历代王朝，皇家审计一直居于绝对统治地位，而无民间审计可言。在历代王朝，作为统治者的帝王，将其财产保管和财粮赋税等财政收支大权交付给其臣属掌管，为了检查、考核官员的政绩，揭露官员的贪赃枉法行为，弹劾惩处侵犯皇家利益的枉法者，从而多设有专门机构，委派官员作为皇家代理人，专司财政经济监察的职责。根据《周礼》记载，早在西周时期（公元前 11 世纪—前 771 年）就出现了带有审计性质的财政经济监察工作。西周在周王之下设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分掌政令。其中天官（亦称大宰或冢宰），居百官之长，掌邦国之治，并总揽财政大权。其职责之一则为“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而诏王庶置。3 岁，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之”。在天官之下设有司会官职，掌国之百物财用，为计官之长，负有“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之责，建立了由司会根据月要（月度会计报告）和岁会（年度会计报告）考核官员政绩的财政监察制度。周王朝除在行政系统设司会实行会计监督外，还在天官之下设小宰官职，协助大宰掌管政令，其所属宰夫一职，则负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宰夫每于“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

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用以考核诸官的政绩，而根据政绩的得失给予奖惩废置。对“凡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诏冢宰而诛之；其足用长财善物者赏之”。宰夫一职虽也隶属于行政系统，而且地位不高，但其所从事的工作却具有审计的性质。可以视为我国审计工作的滥觞。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我国皇朝审计从西周开始已进入萌芽时期。

秦灭六国，结束了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为了维护专制制度的集权统治，秦王朝十分重视政治经济的监察权。秦在中央设有御史大夫，位极尊，仅次于相。秦以御史大夫监理诸郡，并在诸郡设监察御史，负责各郡的政治经济监察工作，从而在全国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监察系统。此外，还在全国实行了自下而上定期呈报会计报告的“上计制度”。秦王朝为时促短，仅 15 年即为汉朝取代，但在我国审计发展史上却起着奠基作用。

汉承秦制，在中央也设有御史大夫，行使政治经济财政大权，并兼管上计之事。在《汉书·宣帝纪》中就有“御史察计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的记载。上计制度是战国时期沿袭下来的一项制度。据《辞源》解：“战国、秦汉时，年终，地方官本人或遣吏至京上计簿，将全国人口、钱、粮、盗贼、狱讼等事报告朝廷。”意即每年年终诸郡县地方官员诣京呈报上计报告，将其所辖地区的政治经济情况向上报告。西汉时，上计制度已渐臻完善，并制定了“上计律”，使之有法可依。上计制度规定，每年各郡由郡太守或上计官员主持召开上计会议，审理各县呈报的上计报告，然后诣京上计。中央由御史大夫审理诸郡的上计报告，并由皇帝亲临受计，评论功过。

秦汉时期，由御史大史自上而下进行的御史监察制度和由诸郡县自下而上进行的上计制度，形成了一个上下贯通的由中

央控制全国的监察系统，使我国的审计工作开始进入了发展时期。但在秦汉官制中，尚无专司审计职责的官吏，也无专司审计职责的机构。

隋继南北朝后统一中国。隋在中央设尚书省，置尚书令，行使宰相职权，总揽国政。尚书省下设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共六部，分管全国政务。其中都官一部为司法机构，设都官尚书，掌国家法令，并兼施财政经济监察大权。都官之下设比部，为专司监察审理事务的审计监督机构。后改都官为刑部，而比部仍属其所辖。唐沿隋制，在尚书省下仍设六部，而专司勾覆审计之事的比部，仍直属于刑部。同时在中央设御史台，专司监察、弹劾之事。遇有贪盜不法等重大案件，经比部勾覆审查后上报御史台，由御史台上奏弹劾，依照邦国刑典加以惩处。自隋唐始，我国的皇家审计有了专设的独立机构，并把比部置于执行司法职能的刑部之下，从而提高了审计的地位；加以唐时御史监察制度更趋完善，使审计工作和监察工作相结合，因而到了隋唐时期，我国的皇家审计进入了一个日臻完备的阶段。

宋王朝建国后，集地方权于中央。宋初，设户部、度支、盐铁三司使，负全国钱粮、财赋等收付管理之责。在三司内设都磨勘司，“掌勾覆三部帐籍，以验出入之数”，使审计之事置于三司之内，取消了唐时的比部。由于置审计之事于财政部门，钱粮财赋没有独立的机构进行审查，致使宋初一度财计混乱，侵欺之弊，无由举发。神宗元丰三年实行改制，罢去三司合并改称户部，由户部统管全国财政；审计之事则仍袭唐制，复归刑部所属比部掌管。比部设郎中和员外郎，“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经比部审核发现的重大案件，则提交御史台弹劾惩处。宋时除设比部行使监察审理之权外，北宋初年还曾在掌管库存财务的太府寺内设立审计司，依照法规

审查其财务收付事项，实际上是太府寺内的内部审计。此外，在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采用户部使樊知古的建议，还曾设置了专司审查各项军政支出的诸军、诸司专勾司，后于南宋时因避高宗赵构之讳而改称审计院。宋前历代王朝用考、比、勾覆等词表示审查、考核之意，到了宋时则开始使用审计这一用语。

从隋唐到宋三个朝代，从审计的建制来看，都设有专门审计机构，从事审计监督，审计制度渐趋完备。此后，到了元、明、清三朝则取消了专门的审计机构。如元初撤消了比部，中央及地方报送的会计报告归由户部审核。明初比部虽一度恢复，但不久于洪武二十二年又复取消，直至清末没再设置。明清两朝皆在户部下按行政区、分省设清吏司，负责审查各省的财政收支。同时，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为全国最高监察机关。明时在都察院下设都监察御史，负责监察中央财赋收支；按行政区设监察御史，分别监察各地财赋收支。清时在都察院下按吏、户、礼、兵、刑、工设六科组事中，并按行政区设十五道监察御史，统称科道官，负责中央及地方官府钱粮财赋的审查工作。清末光绪年间，掀起维新运动，拟行君主立宪制，清廷曾提出单独设立审计院的拟议，并草成《审计院官职条例》二十一条，但未能施行，不久清廷即被推翻。民国以后，我国审计则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适应客观形势的变革，在民国以后我国的审计制度也有了明显的发展。1912年(民国元年)北京政府时期，曾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总管全国审计事务；地方设审计分处，分管各省审计事宜。并在同年公布了《审计处暂行章程》和《审计条例》等法规，授权审计机关对国家岁入岁出、地方财政官署财政收支，以及国债、国家财产收支等进行审查。1914年在袁世凯一手操纵下公布了《新约法》，改审计处为审计院，直属大总统，并于同年公布了《审计法》。约法规定“国家岁

出岁入决算，每年经审计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报告书于立法院”。从当时的审计立法看，可以说已初具规模，在形式上似乎也贯彻了审计独立的原则，但由于军阀割据，中央财源枯竭，地方各自为政，致使审计法规无人执行，不过是一纸空文而已。军阀时期的北京政府垮台后，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在国民政府下设审计院，同年公布了《审计法》，其中一项就是财政机关的支付命令须先经审计院核准，否则国库不予付款。自此，在我国的政府审计中有了事前审计的内容。以后，国民党根据五权分立的政体，建立了专司监督、弹劾职能的独立监察机关，并于1913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直属监察院，从而将审计机构置于监察系统。但当时仍沿用1928年公布的审计法，到1938年才重新修订。以后又几经补充修改，审计制度日臻完备。但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贪污横行，贿赂成风因而审计制度徒具形式，实际上没有起到应有的经济监督作用。

在进入20世纪以来，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随之民间审计应运而生。1929年公司法的公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也对职业会计师事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自30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帐等业务。但由于旧中国民族工商业受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的压制，发展缓慢，因而民间审计在我国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曾先后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审计委员会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审计处，对资金物资收支的合法性和正确性实行监督，并根据战时需要制定了略具雏形的审计制度，对节约支出，保障战时的供给，维护革命纪律，树立廉洁作风，起到了应有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财

政经济的监督，是由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通过其本身的业务来进行的。这些经济监督形式沿用至今，对严格国家财经法纪，保证国家收入，提高经济效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为了保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执行，实现“四化”建设，必须完善间接控制手段。而实行审计监督则是加强间接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措施。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已把建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的 1982 年的宪法，并于 1983 年在国务院下成立了我国最高审计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了审计局。国家授予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还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近年来我国审计立法日益完善，1985 年 8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 10 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的若干规定》。此外，适应涉外经济和国内建设的需要，近年来民间审计又在我国得以产生和发展。1986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当前，在我国各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等社会（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办会计查帐验证和会计咨询服务等业务。两年多来，我国审计工作在“边组建、边工作”的方针指导下，已形成了一个由国家审计、部门单位内部审计和社会（民间）审计相互配合的审计监督组织体系，并在工作中取得了明显的成绩。1983 年我国还正式加入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

:INTOSAI)。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审计工作定将有进一步的发展。它在加强宏观控制、严格财政法纪和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各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西方审计的产生,也是政府审计在前,民间审计在后。

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就出现了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考核这一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如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即设有审计厅,1256年法国圣路易曾下令,命其官吏将计算书送到巴黎,接受审计人员的审查。资产阶级大革命后,拿破仑一世时创建了会计法院,其任务主要是对联邦政府及政府各部和市镇的会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至今,会计法院仍是法国政府实施事后审计的最高法定机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基于奴隶主和封建主监督、考核其所属官员的政绩,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而出现了审计或类似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但当时的审计,不论从组织机构上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普遍地建立了政府审计制度。资本主义政府审计的形成和发展,同以议会制为核心的资产阶级政权组织形式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别由议会(国会)、内阁(总统)和法院掌握。在三权分立的政权组

织形式下,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握有立法权,并对政府行使监督权,其中包括财政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的议会大多设有专门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如美国在 1921 年成立的总审计局,这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总审计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之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限。其他国家,如加拿大的审计长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负责,向议会报告,在实行审计监督中也都具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

在西方由职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相传在工业革命之前的英国,就出现了以协助企业检查帐目为职业民间帐员。据会计史记载,约翰·瓦特森(George Watson)就是英格兰最早的一位职业会计师。苏格兰从 1773 年到 1805 年,会计师从 7 名增加到 17 名。这可以说是民间审计的开端。18 世纪 60 年代在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使机器大生产逐步代替工场手工业而占据统治地位,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伴随着资本集中的过程,在西方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使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持有股票而不能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股东和未来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投资者本身的权益,十分关心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另外,由于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也使公司的债权人对企业的偿债能力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获利程度给予极大的关

切。基于投资者与债权人等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和个人的上述需要，公司有责任对外编报真实、全面而公允的会计报表。公司编报的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和全面，则有必要由居于企业股东和最高管理当局以外的第三者进行审查。在股份公司组织形式下，由于两权分离而形成的委托经营的经济关系，为民间审计的发展开拓了宽阔的道路。

民间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成长的过程。自股份公司出现后，客观上就存在着对受托经营者实行监督的需要。在英国，早期的审计工作不是由社会上民间会计师受托进行的，而是实行一种监事审计制度。即从股东中选出监事，作为股东的代表对公司的帐目和提供的会计报告进行审查，发现会计数据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舞弊作伪等欺骗股东的行为，则根据情节加以改正或处理。1844年英国的公司法，就明确作出公司会计帐目必须经股东中选出的监事进行审查的规定。由于监事大多不熟谙会计业务，实行监事审计往往流于形式，收效不大。因而在以后修订的公司法案中，又规定公司的帐目也可以聘请有会计技能的会计师协助办理。这一规定无疑对发展民间审计起了推动作用。因而在19世纪中叶以后，民间审计业务日益增多，职业会计师的队伍不断扩大。为了加强人员联系，总结交流工作经验，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即“爱丁堡会计师协会”。随后于1880年，苏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各会计师协会得英国政府的特许，后来这些会计师协会又联合成立了“英格兰·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成为目前英国最大的会计专业团体。同时随着审计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审计著作也于19世纪80年代之后相继问世。由于职业会计师队伍的壮大和审计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的监事又规定为必须由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计师担任，从而使职业会计师的审